



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
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

TEL : (02) 2349-3938 FAX : (02) 2389-8203

e-mail : botu.botu@msa.hinet.net website : botu.org.tw

第 8 屆第 4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3 月 21 日 星期一 上午 10：23

地點：台糖尖山埤江南渡假村(台南市柳營區旭山里 60 號)

主席：陳俊雄理事長 司儀：蔡慈文秘書長 記錄：范朝竣秘書

一、主席宣布開會

應到常務理事 7 人，實到 7 人，請假 0 人，列席監事會召集人 1 人(詳附件)。

二、會務報告

- 1、111.2.22 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。
- 2、111.2.23、111.3.9 理事長出席總行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。
- 3、111.3.14 理事長及吳常務理事德仁走訪宜蘭、羅東、蘇澳分行。
- 4、111.3.15 理事長走訪稽核處、拜訪台北市勞動局。
- 5、111.3.16 理事長拜訪堯副總明仁、朱副總永榕。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- 1、111.3.10 及 111.3.11 辦理二場新進同仁勞動教育訓練共 108 人加入本會。

2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

111 年 1 月 11 日第 8 屆第 3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

提案

- 1、案由：提議同仁加班時數採工時帳戶。

決議：提勞資會議，送理事會追認。

執行情形：遵依決議辦理。

2、案由：全國產業總工會辦理 111 年度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選拔一案。

決議：推派桃園國際機場分行李君洋會員、博愛分行賴昆睦會員，若不克參加選拔，授權理事長推派，送理事會追認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 111.3.8 完成報名程序。

四、勞工董事報告(略)

五、討論事項

提案 1. 提案人：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：全體常務理事

案由：討論連續假期期間分行 ATM 裝鈔及突發事件，恐生金庫無交接及違反勞動基準法問題。

說明：因連續假期多家分行為配合總行政策，採行四週變形工時或以七休一調整方式裝鈔，已影響同仁休假、休息等問題，導致權益受損，為改善裝鈔問題，針對連假四週變形工時及七休一調整一案，提請討論。(傳閱相關資料)

決議：授權理事長就違反勞動法規及內控部份較明顯之分行，函請勞檢機關或金管會進行查辦。

提案 2. 提案人：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：全體常務理事

案由：行方擬修正工作規則第四十二條、第六十六條，提請討論。(傳閱相關資料)附件一

決議：同意修正工作規則第四十二條、第六十六條；另修改第 75 條(員工申訴性騷擾或職場霸凌處理制度)。

第 75 條修改為：員工於工作場所遇有性騷擾或職場霸凌時，可向人力資源處及工會申訴。

工會申訴：工會 Line@

申訴專線電話：(02)23147195

申訴專用傳真：(02)23118011

申訴專用電子信箱：bot099@mail.bot.com.tw

本行為管理需求另設「本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」
及「本行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。

該要點其中要有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代表(性騷擾防治委員會)。

六、臨時動議

提案 1. 提案人：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：全體常務理事

案由：修訂本會工會幹部選舉、罷免辦法，提請討論。詳附件二

決議：通過，由理事長做大會提案討論，常務理事連署。

提案 2. 提案人：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：全體常務理事

案由：第 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接駁從嘉義高鐵站至新營刷多卡通的悠遊卡 71 元，和從新營客運刷至江南渡假村 29 元，會員代表來回可報車資 200 元，請接駁車從高鐵嘉義站接駁至江南渡假村，差額由工會負擔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六、散會 (11:22)



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
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

TEL : (02) 2349-3938 FAX : (02) 2389-8203

e-mail : botu.botu@msa.hinet.net website : botu.org.tw

附件

第 8 屆 第 4 次 常 務 理 事 會 會 議 簽 到 表

時間：111 年 3 月 21 日 星期 一 上 午 10：30

地點：台糖尖山埤江南渡假村(台南市柳營區旭山里 60 號)

NO	職 稱	姓 名	簽 名	備 註
1	理 事 長	陳俊雄		
2	副 理 事 長	林政潭		
3	常 務 理 事	吳德仁		董事
4	常 務 理 事	蔡能松		董事
5	常 務 理 事	林振聲		
6	常 務 理 事	邱孟鴻		
7	常 務 理 事	李正宗		
8	監 事 會 召 集 人	杜墨松		列席
9	秘 書 長	蔡慈文		司儀
10	秘 書	梁景揚		列席
11	秘 書	范朝竣		記錄

常務理事應到 7 人，實到 7 人，請假 0 人，缺席 0 人
列席監事會召集人 1 人，缺席 0 人

臺灣銀行

附件(一)

主旨：為因應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、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等相關法令修正，並維持本規則體例之一致性，爰配合修正本行工作規則第四十二條、第六十六條(附件 1、2)，並檢附現行工作規則供參(附件 3)，請貴會予以同意。

說明：依本行與貴會間團體協約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。

此 致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臺灣銀行人力資源處

III. 3. - 1
人考箋字第 130 號

承辦人：實習中級辦事員 黃俊諺
分 機：3233

工會幹部選舉、罷免辦法

原條文	修正後條文
<p>第二十條 選舉或罷免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為全部無效：</p> <p>一、未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者。</p> <p>二、不使用規定選舉票、罷免票及圈選工具者。</p> <p>三、所圈選人數超出應選名額；或在罷免票圈上「同意罷免」「不同意罷免」二種者。</p> <p>四、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。</p> <p>五、圈選位置跨格或超出格外，致不能辨識者。</p> <p>六、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污染，致不能辨識者。</p> <p>七、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，致不完整者。</p>	<p>第二十條 選舉或罷免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為全部無效：</p> <p>一、未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者。</p> <p>二、不使用規定選舉票、罷免票及圈選工具者。</p> <p>三、所圈選人數超出應選名額；或在罷免票圈上「同意罷免」「不同意罷免」二種者。</p> <p>四、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。</p> <p>五、圈選位置跨格或超出格外，致不能辨識者。</p> <p>六、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污染，致不能辨識者。</p> <p>七、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，致不完整者。</p>

八、附任何物件，顯有暗號作用者。

九、簽名、蓋章或蓋指模者。

十、圈寫後塗改者。

十一、所圈寫之被選舉人與會員名冊不符者。

十二、完全空白者。

十三、書寫字跡模糊，致不能辨識者。

前項第五款如屬部分性質者，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全體監票員認

定該部分為無效，其他部分是為有效票；選舉票認定有爭議時，由會議主席與全體監票員表決之，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視為有效。

第二十一條 理、監事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，得票次多數者為候補。當選人票數相同時，當眾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第二十二條 理、監事選舉完畢，由主席會同監選員當場宣布選舉結果，選舉票由監選員簽封交由大會移

八、附任何物件，顯有暗號作用者。

九、簽名、蓋章或蓋指模者。

十、圈寫後塗改者。

十一、所圈寫之被選舉人與會員名冊不符者。

十二、完全空白者。

十三、書寫字跡模糊，致不能辨識者。

前項第五款如屬部分性質者，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全體監票員認

定該部分為無效，其他部分是為有效票；選舉票認定有爭議時，由會議主席與全體監票員表決之，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視為有效。

第二十一條 理、監事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，得票次多數者為候補。當參選人票數相同有影響當選或候補名次時，當眾場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第二十二條 理、監事選舉完畢，由主席會同監事會召集人或監選員當場宣布選舉

交理事會保管，並將選舉結果連同理、監事名冊報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，再由工會核發當選證書。

第二十三條 理、監事之選舉，皆函請臺北市政府或上級工會派員監選。

結果，選舉票由監選員簽封交由~~工會移交~~理事會保管，並由工會將選舉結果連同理、監事名冊報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後，再由~~工會~~核發當選證書。

第二十三條 理、監事之選舉，得函請臺北市政府或上級工會派員監選。